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声电子”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对豪声电子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9号）同意，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8.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6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2,880,691.9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2,719,308.1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7月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00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实施主体 |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 (1) |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 投入进度 (%) (3) = (2) / (1) |
|----|---|------|----------------------------|-------------------|-----------------------------------|
| 1 | 募投项目扩建年产 3500 万只微型受话器、2500 万只微型扬声器、5500 万只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项目 | 公司 | 14,271.93 | 6,531.42 | 45.76%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公司 | 5,000.00 | 5,005.05 | 100.10% |
| 合计 | - | - | 19,271.93 | 11,536.47 | 59.86%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银行名称 | 账号 | 金额（元） |
|----------------|---------------------------|---------------------|----------------------|
|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 | 3304040160000869575 | 81,682,752.74 |
|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 1204070029300407478 | 0.00 |
| 合计 | - | - | 81,682,752.74 |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1204070029300407478 账号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销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根据《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扩建年产 3500 万只微型受话器、2500 万只微型扬声器、5500 万只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部分闲置的情况。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保障投资本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单等），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决议有效期及决策

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总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

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部向董事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

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睿
杨睿

瞿骏驰
瞿骏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4日